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绝味转债”)1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00,000万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成投资”)共计配售绝味转债2,800,000张(人民币28,00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28.00%。

2019年4月3日,公司接到聚成投资的通知,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3日,聚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绝味转债1,000,000张, 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	1,000,000	10%	1,800,000	18.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9-01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负责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超短期低风险相关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短期账面闲置资金相对充裕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短期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累计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实际主要购买各类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各期理财产品均按期按照约定收益率全额收回了本金及收益。2019年第一季度累计实现理财产品收益约108.18万元。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0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收购人”)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48,854,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要约价格为45.00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3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4日开市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通知,泰达控股于2019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70号),深交所对泰达控股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无异议。本次发行将以泰达控股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采用一次性发行方式,泰达控股需于深交所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7,314,10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30%。关于泰达控股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将督促泰达控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的通知,获悉久其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久其科技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19,999	2016/12/28	22.20%
			3,490,000	2018/06/19	2.12%
			4,040,000	2018/06/21	2.4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22,300	2017/08/01	13.51%
			500,000	2018/10/11	0.30%
			2,500,000	2018/10/15	1.52%
			1,750,000	2019/01/30	1.06%
合计			71,022,299	--	43.17%

2016年12月28日,久其科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久其科技将其所持有的50,4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进行融资,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该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65,520,000股。根据协议约定,久其科技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和21日进行了补充质押,累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7,530,000股。2018年6月28日,久其科技将本次质押股票的购回期限延期1年。此外,久其科技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和2019年2月12日向海通证券归还了部分借款,合计为本次质押股份中的29,000,001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44,049,999股。

2017年8月1日,久其科技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久其科技将其所持有的22,222,3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海通资管进行融资。2018年8月,久其科技将本次质押股票的购回期限延期1年。此外,根据协议约定,久其科技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15日和2019年1月30日进行了补充质押,累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4,750,000股。

2019年4月2日,久其科技已全部归还对海通证券及海通资管的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并为上述质押的合计71,022,299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日,久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64,527,8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233,044股的23.1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各方于2015年8月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标的公司事宜,并约定了有关业绩对赌,公司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投资。交易对手方陈鹏于2016年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3,097,700股,并将上述股份质押给了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用以作为陈鹏方在《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担保。上述详细内容分别见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北京联拓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实现的业绩情况,标的公司、陈鹏等确认标的公司已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业绩承诺。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各方就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补偿事宜,于近日签定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经各方协商一致,创始人陈鹏同意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1、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陈鹏同意在解除所质押的公司3,097,700股股份后,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的要求下将该部分股份减持,并在前述股份全部减持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其减持所得款项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前述减持应当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15内完成;

1.2、创始人陈鹏将将其合法持有的全部北京联拓19.18%的股权无偿转让予公司,并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30日内完成前述19.18%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陈鹏完成上述业绩补偿后即视为其完成《投资协议》的业绩补偿。

2、若创始人违反本协议而未按时将减持款项汇入公司账户,则每延迟一日,支付相当于减持款项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公司将继续关注陈鹏方履行《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2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劳动仲裁进展(郭立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重要提示:

1、此次劳动仲裁原涉及金额为10,725,345元,裁决金额为164,330元

2、此次劳动仲裁为裁决。

3、此次劳动仲裁申请人仍为公司原财务总监郭立红女士。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收到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会

的裁 决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1179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31日收到西安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的开庭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第499号)),西安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原公司财务总监郭立红女士诉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详情见 2018 年 8 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2018年9月10日,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书((市劳人仲案定字(高新(2018)第499号)),申请人于2018年9月6日向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撤诉申请,经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查,申请人的撤诉符合法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同意申请人撤诉。详情见 2018 年9月 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继2018年9月6日撤诉后, 公司原财务总监郭立红再次向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涉及金额为10,725,345元。详情见 2018 年 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二、本次劳动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日收到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 018)1179 号),对郭立红劳动仲裁一案进行了裁决。

三、本次劳动仲裁的请求

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总金额为10,725,345元,具体明细如下:

1、请求依法裁决 第一被申 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 面 劳动合同 双 倍工资差额733,333 元 (2013 年11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日;66,666 元/月×11个月=733,326 元)。

2 、请求依法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 动关系 经济补偿 618,050 元(2013 年 10 月 至 2018 年5 月; 123,610元/月×5 个月=618,050 元)。

3 、 请求依法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支 付申请人拖欠的工资2,399,991 元 (2 016 年6,7,8 月,2017 年1 月 至2018年 5 月 28 日)。

4、请求依法裁决第一被申请人为 申请人发放未足额发放的工资390,000 元 。

5 、请求依法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末加班费和延时加 班费共 2,952,580元 。

6、请求依法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带 薪年休假工资183,900 元 。

7 、请求依法裁决第一被申 请人支付申请人融资奖金 2,750,000元 。5,500,000,000 ×0.0005=2,750,000 元

8、请求依法裁决第一被申 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697,498 元 。

9、请求依法裁决第一被申 请人为申请人补缴 2016 年7 月 至20 18 年 5 月社会养老 、社会医疗 、失业 、生 育、工伤保 险。

10、请求依法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和 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三 、四、五、 六 、七 、八项承担连带责任 。

1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四、裁决情况

1、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郭立红经济补偿 30,135 . 0 0 元;

2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 内,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银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郭立红2016 年 6 月至2018 年 5月工资 133,601. 00 元;

3、自本裁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 内,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郭立红2018年未休年休假工资594. 00 元;

4、自本裁决生效之日 起三十日内,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为申请人郭立红缴纳 2016 年6 月至 2018 年5 月的基本老 、基本医疗 、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 (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承担用人单位部分,申请人郭立红承担个人部分);

5、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为申请人郭立红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 。

6、驳回申请人郭立红的其他仲裁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 ,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起诉 ,逾期 ,本裁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

五、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

无。

六、本次公告的劳动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存在未及时支付员工工资进而产生劳动仲裁的情况,劳动仲裁事项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其他事项

该案件目前处于裁决阶段,本公司将根据当事人郭立红是否上诉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 018) 1179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1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金马”)股票于2019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通过电话问询、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 2019 年4月1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55号),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复并公告。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45.97%股份的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7%)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649,470股 (不超过总股本10%)。

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通化市人民政府签署支持民企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通化市人民政府拟通过与北京晋商共同设立民营企业支持纾困基金(下称“纾困基金”),帮助北京晋商降低股票质押率,进而推进上市公司龙煤医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签署《关于支持民企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工业大麻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与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工业大麻合作项目协议》,探索工业大麻的育种、种植及产品研发。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通化市人民政府与北京晋商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进一步推进基金筹建、资金到位和股票转让等事项,以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 最终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通化市人民政府签署支持民企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

4、工业大麻种植属农作物种植业务,受种植管理、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产量波动、产品品质差异的风险;围绕工业大麻进行产业布局是公司首次开展的经营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本《合作协议》相关事项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合作项目未产生收益之前,该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详见2019年4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工业大麻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51.160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80%;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办理9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160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 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 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4、2017年10月17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5、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29日公告。

6、2017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6,815,14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630,1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48,707.64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036,337.36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14日公告。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25日公告。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5月9日公告。

9、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5696元/股,回购数量为8.3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593万股, 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20日公告。

10、2018年9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9月13日公告。

11、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23日公告。

1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4日公告。

1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授予14名激励对象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因筹集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获授,公司将不再办理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手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8日公告。

14、2019年3月12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6650元/股,回购数量为17.4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173万股, 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14日公告。

15、2019年3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9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160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27日公告。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截止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如公司实施品牌并购等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应剔除该等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实施给公司净利润带来的影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19.61万元,比2017年增长27.87%,满足解锁条件。 注:2018年度,公司未实施品牌并购等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四)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8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分数≥95,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2)14名激励对象的95>考核分数≥80,可解除限售比例90%; (3)没有激励对象的考核分数<80; (4)17人已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5)上述(2)、(4)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截至目前已有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的共计37.7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的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其获授的本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共计1.103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没有激励对象的考核分数小于80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9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1.1602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11,602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88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6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未满足考核要求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龙燕	董事、副总经理	44,200	11,934	1,326	30,940
王一朋	副总经理	44,200	13,260	0	30,940
蒋春	董事会秘书	50,700	15,210	0	35,49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93人)		1,603,030	471,198	9,711	1,122,121
已离职但限制性股票尚未回购的激励对象(共5人)		119,600	0	119,600	0
合计(101人)		1,861,730	511,602	130,637	1,219,491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85,230	70.52	-511,602	92,473,628	70.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61,730	1.41	-511,602	1,350,128	1.02%
上市锁定股	91,123,500	69.11	0	91,123,500	69.11%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76,500	29.48	511,602	39,388,102	29.87%
股份总计	131,861,730	100	0	131,861,730	100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及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96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1.1602万股。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锁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9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160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监事会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9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160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客观公平,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